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

徐杰震

---

巢序

---

尤挺辉

2019年9月19日